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姚彬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铉先生, MH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MH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列席者：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缺席者：

陈耀雄先生

何启明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I. 通过第 17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续议事项

3. 秘书报告并没有跟进事项。

III.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申请观塘区议会额外拨款举行防火活动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22/2018 号)

4. 经讨论后，委员通过额外拨款共 27,010 元予观塘防火委员会，以筹办本年度防火活动。

IV. 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 2018/19 年度拨款申请(第二部分)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23/2018 号)

5. 有委员查询有关四顺分区委员会的活动为何在秀茂坪区内举办的原因。

6. 联络主任主管(观塘中)许绮婷女士响应指「健康屋邨」计划旨在惠及整个观塘区居民，故相关委员会于讨论时亦同意将其计划在秀茂坪邨内举行。

7. 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共 580,000 元予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以筹办是项活动。

V. 第七届全港运动会观塘区代表队支持项目拨款申请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24/2018 号)

8. 以下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姓名	团体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陈振彬委员	观塘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级
张琪腾委员	观塘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	会董	第二级
吕东孩委员	观塘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	会董	第二级
苏丽珍委员	观塘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	会董	第二级

9. 主席按《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处理利益申报三级制的安排作出裁决，裁定利益申报个案属第一级别的委员可参与有关讨论、决议及投票，第二级别的委员须在讨论相关活动申请时必须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或投票。

10. 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共 170,000 元以支付港运会观塘区代表队支持项目及地区宣传。

VI. 2018 观塘小区乐叙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25/2018 号)

11. 有委员期望活动可以加入更多互动元素，使其更具意义。

12. 主席备悉委员意见，并会于筹备活动时参考及跟进。

13. 经讨论后，委员通过「2018 观塘小区乐叙」的拨款及在 19/12/2018 (星期三)举办上述活动。

VII. 2018/19 年度观塘区议会财政报告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26/2018 号)

14. 经讨论后，委员备悉 2018/19 年度观塘区议会的财政状况。

VIII. 其他事项

(A) 有关区议会活动的投诉事宜

15. 秘书处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一封有关涉及观塘区议员于观塘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上有个人宣传的投诉信。就有关处理方法，主席于会上征询各委员的意见。

16. 有委员表示应按早前的处理方法，发警告信予有关团体及涉事议员。另外，亦有委员表示由于检讨监察区议会活动工作小组(下称「小组」)已制订「区议会拨款活动跟进及其惩处参考准则」，有关个案应先交由小组跟进。

17. 主席备悉有关意见，并建议按早前同类投诉的方法处理，先由秘书处发信，要求团体就有关投诉作出解释，再交小组跟进及处理。委员一致通过有关建议。

(B) 区议员外访事宜

18. 于上次观塘区议会全会会议席上，区议会主席表示，经与有关团体商讨后，议决将外访顺延至十二月上旬举行。主席表示现正与有关部门联络，待有确实日期及行程后，便即公布。另外，主席表示，上次全会会议文件上的报价仅为初步估算，并非最后行程报价。有委员同意主席意见，并希望秘书处在收集各位议员对外访行程的意见(例如考察单轨列车系统)后，再作报价跟进。此外，有建议可考虑乘坐高铁作其中一段行程。同时，亦有委员希望外访的其中一日可安排于周末，以减低对议员日常工作的影响。

19. 有委员查询区议员能否利用区议员外访拨款自行安排考察行程。

20. 有委员指有其他区议会通过批准只有两位议员作外访考察，这样人数较少的外访形式，是否符合相关守则的规定。

21. 主席备悉委员的意见，并请秘书处跟进各委员的查询。

(会后备注：根据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区议会议员运用外访拨款守则」，倘若区议员认为有需要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进行职务访问，而活动的开支拟记入参与区议员的外访账目者，则须事先征求区议会批准，并必须以区议会 / 委员会名义进行。参与访问活动的区议员须就建议进行的外访活动提交文件，阐明前述活动的目的、访问团成员名单、建议行程、开支预算、拟接受赞助的详情（如有的话）等，供区议会作全面审批。）

IX. 下次会议日期

22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2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1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1 月